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促字第8636號

債 權 人 林志憲即富昱企業社

0000000000000000

上列債權人林志憲即富昱企業社因與債務人鑫正發有限公司等二人間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林志憲即富昱企業社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逾期不補正，即予駁回，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繳納或以匯票繳納，受款人請註明台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